市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确保外商投资法有效实施和深入贯彻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对2021年8月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涉及行政管理的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作出清理决定如下：

一、对6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二、对2件规范性文件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市政府决定修改的部分规范性文件

江 阴 市 人 民 政 府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市政府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文 号 |
| --- | --- | --- |
| 1 |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阴市市徽市歌制作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 澄政发〔1991〕104号 |
| 2 |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 澄政发〔2002〕20号 |
| 3 | 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江阴市商品房土地使用权分割登记办法》的通知 | 澄政办发〔2006〕11号 |
| 4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专利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澄政办发〔2013〕78号 |
| 5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优质产业项目评审操作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 | 澄政办发〔2018〕54号 |
| 6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政策性农业机械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澄政办发〔2018〕92号 |

附件2

市政府决定修改的部分规范性文件

一、对《江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广新局关于江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澄政办发〔2010〕46号）

将第三条修改为“江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认定、公布等程序”。

二、对《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江阴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澄政发〔2010〕165号）

将附件第2项修改为“2.八字桥（端明桥、高明桥）旧址保护范围：本体四周各向外延伸5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各向外延伸5米”。